

中国共产党渭南市临渭区委员会

渭临字〔2021〕30号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保护量化 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政府各直属公司，各人民团体：

《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保护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保护量化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夯实大气污染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加快推进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依照《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量化问责规定》和《陕西省2017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暂行规定》，结合《临渭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量化问责，是指在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要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中省市区关于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和履行环境监管责任中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

第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事项适用于对全区20个街镇和有关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问责。

第四条 有问责情形的，由区生态环保治理领导小组移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进行问责。

第五条 量化问责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严肃、精准、有效，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量化问责事项及内容

第六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事项包括：

- (一) 中省市区各级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二) “十四五”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重点工作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三) 其他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七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中省市区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是指：涉及双替代（煤炭削减）、燃煤锅炉拆改、“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扬尘综合整治（含堆场料场治理）、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治理、涉气重点污染源管控、挥发性有机物（VOC_s）整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汽车修理厂（4S店）整治、烟花爆竹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其他环境问题整改等方面，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的问题（见附件）。

纳入量化问责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冬防攻坚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是指：工作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区生态环保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问题中，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见附件）。

纳入量化问责的其他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是指：区生态环保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环境问题中，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重点环保项目和工作任务进展缓慢，先后被预警、约谈后工作仍然推进不力的（见附件）。

第三章 量化问责条件及对象

第八条 未按要求完成中省市区各级环保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数量超过 1 个的，对负责的街镇、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实施问责。

第九条 未按要求完成中省市区各级环保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数量超过 2 个的，对负责的街镇行政主要领导、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实施问责。

第十条 未按要求完成中省市区各级环保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数量超过 3 个的，对负责的街镇党委主要领导、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实施问责。

第十一条 承担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责任落实不力，未按期完成全区污染防治、冬防攻坚行动任务，问题数量超过 4 个街镇和部门，对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题数量超过 6 个的，对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第四章 量化问责方式及程序

第十二条 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通报由区委办、区政府办负责实施，诫勉、组织处理由区委组织部负责实施，党纪政务处分由区纪委监委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区生态环保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街镇、部门承担的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察检查。

(一) 对逾期未完成的，由区生态环保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预警，责成限期整改，逾期后仍未按期完成的，由区委、

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未在规定时限完成的，由区生态环保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生态环保治理领导小组同意后，移交相关部门进行问责。

(二) 对符合量化问责情形的街镇和部门，由区生态环保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梳理形成案卷，提出问责建议，经区生态环保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移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启动量化问责，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问责。

- (一) 阻碍和干扰问责调查的；
- (二) 工作任务清单及完成情况瞒报漏报虚报、工作不严不实、逃避检查的；
- (三) 辖区环境问题突出，整改成效不明显；
- (四) 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
- (五) 受到两次以上问责的；
- (六) 其他需要从重问责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保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纳入量化问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情形

附件

纳入量化问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情形

一、煤炭削减（散煤治理）工作不实问题

- (一)发现1家未完成减煤任务的规上企业，即算1个问题；
- (二)发现1个村（社区）已完成治理任务，但复烧散煤户数比例超过5%及以上的，即算1个问题；
- (三)采暖季期间，在已设立的“禁燃区”“禁煤区”发现1个煤炭销售网点，即算1个问题；发现1起燃烧劣质散煤的，即算0.5个问题；发现1家煤炭经销企业或用煤大户煤质不达标，即算1个问题。

二、燃煤锅炉拆改不到位问题

在燃煤锅炉拆除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在燃煤锅炉管理清单台账中存在瞒报漏报的，发现1台燃煤锅炉瞒报漏报，即算1个问题。

三、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不到位问题

(一)淘汰类“散乱污”企业：未依法依规关停取缔，未做到“两断三清”的，发现1家，即算1个问题。

(二)原址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未按照区生态环保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要求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治污设施建设，擅自投入运行的，发现1家，即算0.5个问题。“散乱污”企业未完成升级改造投入运行的，发现1家，

即算 1 个问题。

四、扬尘堆场综合整治不到位问题

(一) 发现 1 家建筑工地未完全落实扬尘污染管控“六个 100%”要求的，即算 1 个问题；

(二) 各类商混站、煤场、堆场、料场、渣场和其他产生扬尘(粉尘)的堆放场，未按要求采取防风抑尘措施的，发现 1 例，即算 0.5 个问题。

五、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治理不到位问题

(一) 发现 1 辆渣土车、拉沙车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拉运车辆未按要求上路行驶或存在冒顶装载、带泥上路、沿路遗撒、乱倾乱倒等违规现象的，即算 0.5 个问题；

(二) 发现 1 辆高排放车辆应淘汰车辆未实施淘汰，即算 0.5 个问题；

(三) 发现 1 辆应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的，即算 0.5 个问题；

(四) 发现 1 起加油站(点)销售劣质油品行为的，即算 1 个问题。

六、涉气重点污染源管控不到位问题

(一) 重点行业及其他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和燃煤锅炉，未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发现 1 家，即算 0.5 个问题；

(二) 发现 1 台工业燃煤锅炉未达标排放或者 1 家超标问题企业未停产整改的，即算 0.5 个问题。

即算 1 个问题。

四、扬尘堆场综合整治不到位问题

(一) 发现 1 家建筑工地未完全落实扬尘污染管控“六个 100%”要求的，即算 1 个问题；

(二) 各类商混站、煤场、堆场、料场、渣场和其他产生扬尘(粉尘)的堆放场，未按要求采取防风抑尘措施的，发现 1 例，即算 0.5 个问题。

五、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治理不到位问题

(一) 发现 1 辆渣土车、拉沙车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拉运车辆未按要求上路行驶或存在冒顶装载、带泥上路、沿路遗撒、乱倾乱倒等违规现象的，即算 0.5 个问题；

(二) 发现 1 辆高排放车辆应淘汰车辆未实施淘汰，即算 0.5 个问题；

(三) 发现 1 辆应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的，即算 0.5 个问题；

(四) 发现 1 起加油站(点)销售劣质油品行为的，即算 1 个问题。

六、涉气重点污染源管控不到位问题

(一) 重点行业及其他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和燃煤锅炉，未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发现 1 家，即算 0.5 个问题；

(二) 发现 1 台工业燃煤锅炉未达标排放或者 1 家超标问题企业未停产整改的，即算 0.5 个问题。

现 1 家，即算 0.5 个问题。

十二、其他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一) 中省环保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未按照要求时限标准整改到位的，发现 1 起，即算 1 个问题。

(二) 市、区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未按照要求时限标准整改到位的，发现 1 起，即算 0.5 个问题。

(三) 重点环保项目或工作任务进展缓慢，影响整体工作的被省市通报的，即算 1 个问题。

(四) 被中、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者被群众举报经查实的突出环境问题，发现 1 起，即算 0.5 个问题，同时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现 1 起，即算 1 个问题。

